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对照核查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内容合理，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分析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

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和长远发展，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公司关

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建立健全科学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为建立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符合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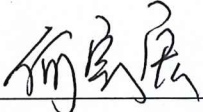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宝宏:  \_\_\_\_\_

吴晓波: \_\_\_\_\_

林 萍: \_\_\_\_\_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宝宏: \_\_\_\_\_

吴晓波:  \_\_\_\_\_

林 萍: \_\_\_\_\_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宝宏： \_\_\_\_\_

吴晓波： \_\_\_\_\_

林 萍：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